

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文件

粤税协发〔2022〕43号

关于对涉案某税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 实施行业惩戒情况的通报

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，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珠海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、江门办事处，其它14市（区）注册税务师行业业务联络员，各税务师事务所：

近期，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涉林某严重违纪违法案信息，我会依纪依规对广东某税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实施了行业惩戒，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2014年，该所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宋某为解决请托事项，邀请林某多次参加多家央企自行组织的“营改增”政策研讨会，送给林某20万美元，其行为严重损害税务师行业形象，造成恶劣影响。根据《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等规定，我会给予该所和宋某公开谴责、罢免宋某

行业协会职务，并将惩戒结果推送当地税务机关。

该涉案税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，严重损害税务师行业形象，教训深刻，性质严重，影响恶劣。税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，及时组织开展“以案为鉴”警示教育，教育引导广大从业人员严守职业道德规范，依法诚信规范执业，坚决抵制打击违规违法行为；要举一反三，引以为戒，结合税务师行业“守法、自律、诚信、规范”经营专项自律检查，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坚决纠正不规范行为，牢守诚信规范执业底线，不越违规违法执业红线。全省行业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主动服务“国之大者”，更好发挥专业优势，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税收政策，应享尽享政策红利，构建“清亲”政商关系，为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作出更大贡献。



(只发电子件)

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

2022年8月12日印发